

证券代码：838816

证券简称：建昌环保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2101 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张根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8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923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 neeq. com. 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人）出具的《2018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923 号），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29,509,381.33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 73,280,195.46 元，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

情况及股本结构，考虑到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决定不对公司 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对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公告编号：2019-01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依法设立的，其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民律师、白雪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三）上海锦天城（天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天津建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